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潘茹、孙欣、李桂芳、马宏杰、陆成龙、张婉

华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贾萧赫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8,580 股、张明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20 股、刘芳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640 股、孙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00 股、李桂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马宏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50 股，潘茹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陆成龙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张婉华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264,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石春林、段小敏、李桂芳、杨勃、李强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贾萧赫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50 股，张明林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10 股，刘芳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480 股，李直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段小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李桂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李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00 股，石春林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杨勃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415,7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